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5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研究生 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拓宽研究生培养途径，加强对出国（境）研究生的学业及成绩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形式包括“交流学习”和“学历学习”两大类。其中：

“交流学习”是指我校在籍研究生根据交流协议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年学习。

“学历学习”是指我校在籍研究生根据中、外两校相关学生培养协议分别在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并获得学位。

第四条 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经我校选拔批准留学的研究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完成研究生阶段的部分学业，我校可予以认定其获得的学分。达到我校规定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给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业修读要求

（一）交流学习模式

1. 交流研究生出国（境）起始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研究生基本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和实践环节之后。

2. 在国（境）外的研究、学习和实践过程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计入学习年限，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及

学分将记录备案。

3. 出国（境）交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各环节应按我校要求进行。

4. 预计毕业当学年出国（境）交流的学生，未能完成学位论文相应环节者，应延长修业年限。

（二）学历学习模式

1. 攻读学位研究生出国（境）起始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研究生基本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学习计划之后。

2. 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可按国（境）外合作院校的要求制定修读计划，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在国（境）外所获学分经学院确认，可折抵国内学习期间未获得的非学位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政治理论课程和学术道德规范课程不予折抵学分。

3. 研究生回国后一周内应提交国（境）外合作院校的成绩单和有关实践证明，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所在学院确认、研究生学院复核。对予以承认的课程学习和实践过程，由学院登记相应的课程学分和实践学分，并折抵国内学习期间未获得的相应学分。

4. 攻读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导师指导下完成，但应持学位论文中文版完成我校学位论文各环节审查，参加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后，未经我校批准，

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者，我校不予承认其所获课程学分和完成的实践过程。

第七条 出国（境）留学的学历学习研究生未能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毕业要求的，返回我校后只认定其所修课程学分和实践学分，不予折抵国内学习期间未获得的相应学分；交流学习研究生转为学历学习模式的，其学位论文的要求按学历学习模式处理。

第八条 国（境）外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有关证明应以对方院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效文书原件为准。

第九条 出国（境）研究生须在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并提交成绩单、实践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研究生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须及时提出恢复学籍申请并提交成绩单原件、有关实践证明原件和翻译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所在学院确认，报研究生学院进行成绩核实认定。

第十一条 出国（境）研究生如未按期取得规定学分者，须在预计毕业当学期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学习期限，按期回国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特殊原因提前回国，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到期仍未回国或按期回国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自动退

学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89号）同时废止。

